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未來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12年11月27日（基金成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3樓之1

電話：(02)271966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南永昌未來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華南永昌未來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1 月 27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南永昌未來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1 月 27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南永昌未來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南永昌未來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南永昌未來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南永昌未來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南永昌未來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南永昌未來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南永昌未來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未來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附註三）	\$	293,650,030	89.39	\$1,514,932,500		60.00
銀行存款		35,504,659	10.81	310,660,133		12.30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942,292	0.29	2,137,115		0.08
應收股利		183,673	0.06	618,000		0.02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八及九）		18,342	-	-		-
應收利息		2,707	-	443,151		0.02
附買回債券（附註三及五）		-	-	700,384,658		27.74
資產合計		<u>330,301,703</u>	<u>100.55</u>	<u>2,529,175,557</u>		<u>100.16</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127,493	0.34	-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536,642	0.16	3,677,999		0.15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52,130	0.02	357,289		0.01
其他應付款		90,267	0.03	124,310		-
負債合計		<u>1,806,532</u>	<u>0.55</u>	<u>4,159,598</u>		<u>0.16</u>
淨 資 產	\$	<u>328,495,171</u>	<u>100.00</u>	<u>\$2,525,015,959</u>		<u>100.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30,189,113.0</u>		<u>249,324,166.4</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u>10.88</u>		<u>1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兆枝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		佔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註)						
上 銀	\$ 6,580,000	\$ -	0.01	-	2.00	-
富 邦 金	7,016,310	-	-	-	2.14	-
台 積 電	27,950,000	147,064,000	-	-	8.51	5.82
瑞 昱	8,520,000	-	-	-	2.59	-
聯 發 科	4,245,000	-	-	-	1.29	-
敦 泰	6,052,000	-	0.03	-	1.84	-
愛 普	4,114,500	-	0.01	-	1.25	-
智 邦	19,325,000	48,116,000	-	0.02	5.88	1.91
川 湖	6,200,000	86,830,000	-	0.10	1.89	3.44
台 達 電	15,928,500	-	-	-	4.85	-
台 光 電	13,596,000	93,590,000	0.01	0.07	4.14	3.71
信 邦	2,620,000	-	-	-	0.80	-
嘉 澤	11,730,000	-	0.01	-	3.57	-
健 策	30,500,000	87,666,000	0.01	0.08	9.28	3.47
臻鼎-KY	4,080,000	-	-	-	1.24	-
富 世 達	6,480,000	-	0.01	-	1.97	-
鴻 海	8,280,000	-	-	-	2.52	-
漢 唐	4,820,000	-	0.01	-	1.47	-
迅 得	8,487,000	-	0.05	-	2.58	-
桓 達	4,164,720	-	0.03	-	1.27	-
力 旺	13,420,000	-	0.01	-	4.09	-
旺 矽	4,630,000	-	0.01	-	1.41	-
M31	3,765,000	-	0.01	-	1.15	-
元 太	24,570,000	52,993,000	0.01	0.02	7.48	2.10
昇 達 科	11,152,000	-	0.05	-	3.39	-
胡 達	17,952,000	-	0.10	-	5.47	-
雙 鴻	17,472,000	-	0.03	-	5.32	-
聚 陽	-	81,889,500	-	0.10	-	3.24
中 砂	-	23,040,000	-	0.08	-	0.91
奇 鎔	-	156,136,000	-	0.12	-	6.18
緯 穎	-	69,350,000	-	0.02	-	2.75
欣 興	-	94,160,000	-	0.04	-	3.73
健 鼎	-	139,815,000	-	0.14	-	5.54
豐 泰	-	45,500,000	-	0.03	-	1.80
威 剛	-	174,173,000	-	0.58	-	6.90
信 聯	-	46,800,000	-	0.04	-	1.85
群 聯	-	118,040,000	-	0.11	-	4.68
台 耀	-	49,770,000	-	0.15	-	1.97
股票總計	293,650,030	1,514,932,500			89.39	60.00
附買回債券	-	700,384,658			-	27.74
銀行存款	35,504,659	310,660,133			10.81	12.30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659,518)	(961,332)			(0.20)	(0.04)
淨 資 產	\$ 328,495,171	\$ 2,525,015,959			100.00	100.00

註：股票投資係以涉險國家別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兆枝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未來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1 月 27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1月27日（基金成立日） 至12月31日	
	金	%	金	%
年初淨資產	\$ 2,525,015,959	768.66	\$ -	-
收 入				
現金股利收入（附註三）	8,873,956	2.70	618,000	0.02
利息收入（附註三）	1,904,713	0.58	1,672,328	0.07
其他收入	1,502	-	-	-
收入合計	10,780,171	3.28	2,290,328	0.09
費 用				
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14,213,897	4.32	4,149,268	0.16
保管費（附註六）	1,380,777	0.42	403,070	0.02
會計師費用	170,000	0.05	80,000	-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	187,182	0.06	166,420	0.01
其他費用	295	-	30	-
費用合計	15,952,151	4.85	4,798,788	0.19
本年度淨投資損失	(5,171,980)	(1.57)	(2,508,460)	(0.1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587,498,513	178.85	2,493,114,993	98.7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971,306,387)	(904.52)	-	-
已實現資本利得	170,603,281	51.93	-	-
未實現資本利得	21,855,785	6.65	34,409,426	1.36
年底淨資產	\$ 328,495,171	100.00	\$ 2,525,015,95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兆枝



總經理：吳嘉欽



會計主管：蕭蕙敏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未來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1 月 27 日（基金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概述、成立及營運

華南永昌未來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成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備查，投資於下列有價證券：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核准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投資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相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訂者，從其規定。
-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70（含）；投資於未來科技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60（含）。
- (三) 前述所謂「未來科技股票」，係指從事通訊、資訊、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生物工程、消費性電子、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高級材料、污染防治、資源開發、高級感測、上市及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為「電子工業」者及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適用之重要高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 114 年 2 月 19 日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股票

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加權平均法，以售價減除成本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或損失。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上市及上櫃股票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之金額為準。

附買回債券

附買回債券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按權責基礎處理。

所得稅

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內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

請退還。因本基金依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不分配投資收益，故將前述扣繳之所得稅款，逕列於所得稅費用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期貨

從事期貨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而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僅作備忘分錄。應收期貨保證金及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依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收盤價格評價後所計算之損益，逕調整應收期貨保證金，並計入資本帳戶中未實現資本損益，契約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記錄於資本帳戶中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經理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附買回債券投資約定陸續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前買回，約定買回價格為 700,891,298 元。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 1.75% 及 0.17% 逐日計算並按月給付。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淨資產投資於本基金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部分，不得支付經理費。

七、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淨資產價值，不予分配。

八、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為華南金控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期貨公司）	與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同為華南金控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1月27日 (基金成立日) 至12月31日
經理費－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14,213,897</u>	<u>\$ 4,149,268</u>
經紀交易手續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1,269,978</u>	<u>\$ 388,371</u>

經紀交易手續費係股票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成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保證金－華南期貨公司	<u>\$ 18,342</u>	<u>\$ -</u>
應付經理費－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536,642</u>	<u>\$ 3,677,999</u>

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本基金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為期貨交易契約，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尚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契約。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期貨保證金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保證金	<u>\$ -</u>	<u>\$ -</u>
超額保證金	<u>18,342</u>	<u>-</u>
	<u>\$ 18,342</u>	<u>\$ -</u>

超額保證金係本基金先行存入期貨經紀商所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履約之預付保證金。

本基金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無從事期貨契約交易產生之淨損益。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市價波動而變動。

本基金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投資受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影響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履行合約能力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其變現之流動風險，尚在經理公司之風險控管範圍。

本基金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因已有約定之短期交易期間及買回交易對象，故其流動性風險尚在經理公司之可控制範圍。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經理公司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範，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十、交易成本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1月27日 (基金成立日) 至12月31日
交易手續費	<u>\$ 5,127,787</u>	<u>\$ 1,478,474</u>
證券交易稅	<u>\$ 9,835,977</u>	<u>\$ -</u>

上述交易成本係作為相關投資交易之取得及處分價款調整項。